



關於立法會崔世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7 日第 869/E700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崔世平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在現行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的框架下，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必須維護特許資產，包括進行必要的替換和更新，以確保特許資產的完整性和良好的運作。政府會繼續透過資產之處理原則，並加強監管措施，以對維護工作進行監察。在監管的過程中，包括合同中對特許資產所作的規範，政府會因應整體執行情況作出檢視，為日後對特許資產訂定長遠政策提供參考。
- 2、3 對於本澳的電信發展，特區政府訂立了有序開放的政策目標，藉著引入新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營運商，強化本澳電信基礎設施，以營造有利市場競爭的環境，確保電信市場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，進一步推動更優質及更合理價格服務的提供。至於引入更多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營運商，將視乎電信市場的實際情況及競爭程度，再結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電信管理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

合本澳的整體發展作綜合考慮。而特許期限屆滿後特許資產的管理問題將按屆時的實際情況而定。

電信管理局代局長



譚韻儀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